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興炭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至信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信鴻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簡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重訴字第49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6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住居法院所在地之訴訟代理人，受有得為上訴之特別委任者，雖當事人本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，計算上訴期間，亦不得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（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529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蓋因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；但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、提起反訴、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而依同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；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可知在途期間之規定，係為解決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均距法院過遠，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而設。準此，如訴訟代

理人經本人委任並授與上訴之特別代理權，其住居或設事務所於法院所在地，而法院已依民事訴訟法第132條規定向有受送達權限之訴訟代理人為送達者，則該訴訟代理人自受送達時起，既可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，其所應扣除之在途期間，即應以該訴訟代理人之受送達處所為計算基準，始符法律所定「扣除在途期間」之原意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委任林富華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授與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，有民事委任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5頁），故林富華律師有代收受送達及為上訴人提起上訴之權限。而本件第一審判決正本業於民國109年1月15日送達林富華律師之受僱人收受，亦有送達證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25頁）。茲林富華律師住居所在苗栗縣苗栗市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上訴人雖不住在本院轄區，但有關本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仍應以林富華律師收受日翌日起算20日，則本件上訴期間算至109年2月4日（星期二，非假日）即告屆滿（林富華律師之送達處所在苗栗縣苗栗市，無在途期間），惟上訴人遲至109年2月6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（見民事聲明上訴狀本院收狀日期章），已逾上訴不變期間。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賴 映 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彭文章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